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委托资产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21-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有关规定，现就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养老”）结算浮动管理费的有关事宜予以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2467312C。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委托长江养老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资产委托管理业务，支付资产管理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长江养老于 2018 年 1 月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下称“原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合同约定浮动管理费于委托期限到期后根据委托期内业绩表现开展结算。2021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就浮动管理费结算事宜签署《2018-2020 年度资产委托管理服务浮动管理费结算协议》，浮动管理费共计 4437.1839 万元，该交易金额达到我司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的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双方确定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原则不偏离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确定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遵循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也符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审查后，2021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批准本公司与长江养老开展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集团公司统一的公司治理管理制度，经原中国保监会同意，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

项交易的书面意见。

六、中国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